

# 碩士班甄試生報到流程

## 一、查核錄取通知單

(請妥善保存，憑單可辦理研究生臨時借書證及兵役緩徵手續)  
(同時錄取二系所班組以上且欲同時就讀二系所者，請於辦理報到時務必出具錄取系所主任簽章及系所蓋章之證明文件)

## 二、確認新生資料登錄\*<sup>1</sup> 及 學歷資格審查\*<sup>2</sup>

非應屆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

應屆生核驗學生證正本、繳交切結書

(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請於網頁下載並填寫切結書)\*<sup>3</sup>)

## 三、領取指導教授同意書

(確定指導教授後，請教授簽名後儘速繳回 Rm93556)

已畢業生是否提前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(110 年 2 月) 入學

是 ↓

請依錄取通知單規定事項於期限內辦理提前入學手續。

否 ↓

準備第二階段報到  
(第二階段繳交資料通知，由註冊組掛號寄發，請注意查收)

\*<sup>1</sup> 報到前請務必先登錄學籍基本資料及學生綜合資料(二份表格皆須登錄，登錄後書面資料於第二階段報到時繳交)

\*<sup>2</sup> 甲組考生限已修習單元操作、化學反應工程及化工熱力學且符合及格標準(60分)，於報到時尚未修畢者，於取得達及格標準成績後隨即繳交成績證明文件，最遲應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繳交，違反規定報考或未於期限繳交成績證明文件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依序遞補。

\*<sup>3</sup> 應屆畢業生報到前未下載填寫切結書者，請現場補填後再辦理報到。